

國政公報

第 一 令
國民政府
編 輯 殘 零 號 本 號
(張 公 報 第 三 類 紙 聞 新 記 政 鄉 鄭 華 中 國)
印 刷 廣 廣 工 廠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蔡名水、王首根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張光明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陳依凡、李衍洛、李湘濤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黃名翔、凌元康、陳履元、鄭定澄、楊克時、李蔭吾、曾福益、汪正中、常江、孟憲章、張祥順、金子明、王希姪、翟渤海、張汝誠、劉全玉、方帽、吳汝杰、金嵩、梁澧川、翁顯樸、林省忠、宋大受、劉鳳紀、孫以農、蔣鶴年、孫希文、張紹堂、沈祖堯、陳南邵、杜季鴻、徐德才、毛鳳翔、吳飛鵬、袁興義、唐國雄、李鈞、龍大令、許啓辟、葉振聲、呂不欲、吳述道、李學府、蔚元助、王致恭、王性悟、劉益祿、容國村、張永和、蕭培榮、趙海泉、陳龍耀、沈兆南、殷延珊、蔡濟民、郭又松、高學安、楊文成、吳焦影、王立中、喻友仁、黃銳臣、牛迅、駱樂濂、孫中堅、司慶華、張家潔、方陸、張濟英、吳啓光、李良材、顧鍾庄、羅義、孫庸、謝耀樸、何同治、譚漢洲、武文鈞、馮定文、鄧秉公、甘當敏、金英、隆明德、唐質域、黃天序、鄧義持、王興南、孟慶德、陳撲、朱賈敦、高春泉、葉文濬、陸銳、易定金、余俊、劉健、魏步青、周以栗、劉侃、薛懷遠、艾治平、黃永裕、楊世琪、夏生章、張柏年、張耀江、譚長民、陳文銳、華定智、方肇傑、李學冕、鄒學綱、賴戾火、吳國禮、楊求之、區望聲、劉惠齡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胡序昌、何宗堯、楊寅生、田晰、劉國雙、張興仕、游斌、李廣運、張志高、劉誠明、姚文斌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高祥松、李式嘉、張金格、王玉奎、剛葆璣、張立濤、鄧錫材、黃錫葵、蕭贊

勳。鄭永焜、杜乃立、何月華、蕭振崑各督給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果、查履坦、徐應鵬、王延齡、周伯源、汪水昌、張緯、臧錫蘭、蕭孝嵩、段承惠、孟鳴岐、邢寶崑、郭松柏、安迪亞、方緯、周世鈞、楊培光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鄭永達、陳祥榮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李廷凱、趙森嶺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戴樸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志剛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黃偉誠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由之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立歐給予特種大綏景星勳章，特羅各、白來特各給予大綏景星勳章，伐第純索、洛良、白司用各給予欽星勳章，必安欺、高略各給予頭綏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柯克倫、威爾士各給予大綏雲麾勳章，喬、衛令士、威爾士、巴特各給予特種領授雲麾勳章，加芬、特勞海、福乃爾、弗烈秀邁、來德勞、萊父、林盧、紐敦、柏登

、力杜、勞勃斯、史高船、史諾特門、薩克耐、沙國、華伯敦、華史、單麥倫、阿茲、佛蘭、勿倫克、胡海斯、麻麻耐斯、萊林、勞勃遜、沙佛、艾屈昌脫、文、克勞、萊扶、勞特生、康茲、麥威文、保羅、保惠爾、薩爾凡、兆北、皮曼、約翰生、拉生、史蒂芬斯、伏耐、克羅斯、烏爾生、烏伏史特里、郝恩、藍則文、克樂、鮑倫、戴維斯、卡西底、蘭勃、嘉勃蘭自樂而、李英、達非、奧比爾、林希、麥威各給予特種襟綬附掛表雲麾勳章，康南、康樂、達爾、愛脫耐、辦司、好爾、密勒、摩爾、馬林司基、雷騰、史太、邱、抱而、勃勞杜、開波尼、雪斯乃、達爾斯脫、杜乃秀、伊拉、其默爾、麥高爾、米里亞、萊諾爾、沈、西門司、司撒拉、吳滋、史密斯、非而特、拉克斯、馬東頓、麥克里亞、勞勃、史密斯、勃考士、慕爾、派

克、薩凡烈、多森、加斯生、吉希生、德道、威廉、何蘭各給予懋經附勳表及勳章，勃弗朗士、亞美、格雷生、米基、林姆、派門特、雷生、約翰尼根、奧斯汀、巴克、勃愛德、逍遙再登、杜比、哈爾渥、麥利地、賴里、羅特門司登、司徒、蘇利文各給予特種懋經雲麾勳章，弟文生氏、法更、福曼諾、方納、戈迪斯、何伯、奸蘭、捷克、詹姆斯、加巴嘉、麥克倫、密爾頓、西蘭多、包惠斯、魯賓生、西萊、蕭、沙海、史坦波、史特來格、薩潘、恩徒生、巴耐史、克拉克、可可、但繩斯、逖華、戈而登、哈本、海格、肯尼、羅文、麥奇、薛里特鴉甚門、西門、烏哈尼新、薩維各給予懋經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省睢縣縣長殷承恩、鹿邑縣縣長孫敬軒、柘城縣縣長路傳芝、寧陵縣縣長胡藻等四員願辭職事蹟表，轉請駁核明令褒揚等情。各該縣長等率隊辭職，保衛地方，不避艱危，捐軀殉職，至堪推崇，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主任張發奎、副主任徐景唐另有任用，張發奎、徐景唐均免本職。此令。
特派宋子文爲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主任，黃興球爲國民政府主席廣州行轅副主任。此令。

特任張發奎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伯倫呈請辭職，張伯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一清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陸志鴻爲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此令。

交通、電信總局局長朱一成呈請辭職，朱一成准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委員會點名安撫會計處試用去本鄉各級。此令。

派李朝望為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委員會保安司令。此令。

任由雷學賢為湖北行政督察委員會副知事。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居正爲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黃之善爲督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金鴻烈爲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壽華、白以內、政部統計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鍾麟、周成桂、政部財庫司官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繼南爲經濟部財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澤衡爲經濟部財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沙居凡爲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復旦文系主計處呈，請任命倪玉潔爲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英爲國立羅斯福圖書館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鴻烈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友益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爲糧食部會計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另有一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爲海港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另有一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另有一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湯國洪一員以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懋遠爲浙江田賦稅管處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世英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秉武爲南京市府工務局會計主任。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翰丞一員以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試用。

應照准。此令。

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陶小安為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耿美增為上海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曉柏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康文禮一員以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館二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輔各機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竹常檢察官未識然呈審，案即前係行政文獻山東

濟南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杉延平封漢奸案被告唐介眉所有在青島嘉慶路七十六號之乙及淮陽路七十七號房內之財產清冊過處，經審議轉告於敵偽時期曾充任爲青島車站職員，藉勢虐待工人，敲扣工資，並犯調在委員會調查處，來函證明在卷，顯係該證確實，該被告現已畏罪逃匿，上項財產，除委託行政院山東辦

烏區敵偽產業處理　保管外，即會員其起紐書及人兒各一件，送文呈請核察，憑此轉報行政院備案，存摺呈閱後，交財政部辦理，據指該處請沒收其財產，實為公使等情，附送漢平案入犯通緝書存摺。據此，理合嚴同原通緝書、人犯名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部審核，准予轉請明令追緝，實為公使等情。茲此，開立抄錄原通緝書及照辦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備案，至摺是國民政府通緝罪案完辦，指令謹遵等情。據此，在該處則產業確無封，除指復外

，理合經同通緝書表，呈請收核通緝等情。照前所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究辦。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卷之二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案
姓 名 別 齡 年 籍 住 案	唐介眉男四九不詳	唐介眉漢奸	唐介眉漢奸
告 罪 罪 狀 所 備	年月日時處所備	漢奸潛逃	池隆發海防司公事
青島	日時處所不詳	執行拘捕傳票	告後被拘身體
嚴明可毋庸記	考	行駁	被拘身體
朱巍然	日	行駁	被拘身體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主	主	主
首席檢察官朱巍然	主	主	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情 罪	制或服逃得用傳	制或服逃得用傳
被告於敵僥倖期光	由軍委會檢察官	但不得在逾必	但不得在逾必
賚	見訓令	送指定期限即往	送指定期限即往
康介眉男四平未詳	見訓令	不能到達者	不能到達者
唐介眉女九度詳	見訓令	先應依被告之辭	先應依被告之辭
勞店侍工人兒扣工資	見訓令	司其近人有無	司其近人有無
鴻善島東站辦託經由	見訓令	要証	要証
由軍委會檢察官	見訓令	送	送
來南證明可稱	見訓令	行駁	行駁

覺縣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係專用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依該規程第七條，調解委員會由選舉或推舉而產生，既非由於聘任，自不發生解聘之間題，調解委員會不出席履行調解職務，應參照同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由區民代表會或高務會議能免後再選或推舉之。相應附覆

查照。此致

上海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269〇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代理遼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吾

長蘇光群

附原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檢紀字第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錦山監犯徐張木香等二名口，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吳顯明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監犯徐張木香將原執偷送到部，再行核辦。件存。此令。

京(36)指監(二)字第269〇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代理四川高級法院院長徐爾信

長蘇光群

附原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會檢紀戊字第一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遂寧監犯楊成綱等二名口，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楊成綱、李楊氏二名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269〇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蘇光群

附原代電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檢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
靜寧監犯任壽昌等二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悉。該監犯任壽昌、馮俊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和

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九二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遼寧省政府公報 貴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地籍字第97號
代電悉。查不動產物權得以法律創設，耕作權既為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即應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發給土地耕作權證明書。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戌齊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甲子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被告姓名	性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期	犯
別齡	年月日			由理	年月日	解送	罪
山時				處所		請繕	者

李大毛

男

李務成

同

曾天亮

同

沈柳達

同

馮耀

同

鄭澤棟

同

高錦同

差

利同

利

楊炳有

同

楊月湖

同

陳子明

同

段潤平

同

農林部代電

本部各
沿海各省
建設廳
渔业督導處

渔业督導處

社會局

渔业

社會局

渔业

渔业

其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金華	男	南雄
郭寶儀	女	
郭微裡	同	
蘇鑑章	男	
蘇鑑章	同	
韓亞興	同	
陳水	陵水	
周元英	同	開平
李亞權	同	英德
吳承佑	同	
鄒廣	同	
鄒耀東	同	
林英	同	
陸桂	同	
羅婉行	同	
羅日陽	同	
李亞海	同	
李亞海	同	

謝昆榮
謝君英
謝治貴
謝劍民
謝劍氏女
黃松烈男
洪大賈同
楊輝同
黎初同
王敬璽同
從起經同
李端同
陳來盛同
錢紳井同
楊善同
楊善同
楊善富同
楊善富同
楊善富同
楊善富同
楊善富同
楊善富同
楊善富同
楊善富同

六二 南華同同 同同 同同 五華

陳朝壽	同	陳朝壽	同
沈挺平	同	葉武昭	同
周達觀	同	周達觀	同
李夕平	男	李夕平	男
李國成	同	李國成	同
李致祥	同	李致祥	同
李珠成	同	李珠成	同
李滿成	同	李滿成	同
李榮	（即李世榮）	李榮	（即李世榮）
鍾鑑	同	鍾鑑	同
黃友同	九	黃友同	九
羅定	同	羅定	同
花縣	二	花縣	二
同	五	同	五
同	八	同	八
同	二	同	二
同	六	同	六
同	三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十一

司法院指令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院解字第十六一九號

謂之某國重婚，返國後應否適用刑法處罰釐義，請賤解釋示遵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人民有在華民國領域外犯重婚罪，縱令回國同居，依刑法第七條之規定，不適用刑法處罰。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呈請解釋事（略）。茲有中華民國人民在領域外法律訂有重婚處罰之某國重婚，該國因未發覺，未予處罰，返國後應否適用刑法，於此發生下列二說。甲說重婚罪於結婚儀式舉行後即屬完成，法定無期以下有期徒刑，在民國領域外所犯當地國家法律既有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七條即無再適用本法處罰餘地，此係質體規定，非如刑訴法犯單行爲地及兒人居住並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可比。乙說在民國領域外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適用刑法，係其犯罪行爲已在民國領域外完成，重婚同居，其犯罪尚在繼續，故於雙邊國後，仍應適用刑法處罰。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略）。理合具文呈請院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周樂山 年三十七歲 山東濟南人 住濟

烏市平原路四九號

右再訴類人爲撤銷承租公地執照事件，不服地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駁回。

十一

本案應由有調查權人依法訴請司法機關審判。

卷之三

頤人道照青島市政府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公布之青島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向該青島市政府暨地政局承租，經核准發給定期承租公地憑照藍圖四紙，顯係一種私法上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該市政府在限制未屆滿前，遽行撤銷再訴頤人水權歸原，無論是否適法，但再訴頤人既以此相爭執，參照前開說明，更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至為明顯，行政官署要不得以行政權力逕行處決，原決定未詳並及此，雖將原處分子以變更，惟仍從實體上維持該項租賃契約撤銷之效力，於法即不得認無違誤，理由本院所以上指銷，系對土地原由看請求種人依法訴諸該管法院機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克末列曼得立哲	名 姓	司都拉瓦可馬叔	尼 多	喜洛宮
女	別 輩	女	女	女
歲四十二	年	歲六十	歲六十二	歲五十四
陸得放聯蘇	居 所	科斯莫聯蘇	籍國無	籍國無
爾谷尼科斯莫聯蘇 號十六站車加斯	業 稱	司大林木山第一號斯莫聯蘇 號六四號九三第街瓦打	利東縣水大省肅廿一號三三第	開泰縣水天省肅廿二號二第一
無	職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取 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臣	因 程	大 文 魏 明	大 錦 韓 國 男	夫 恒連王 男
李 男	謂稱	歲七十三	歲二十五	歲四十六
別性年	歲	縣邑昌省東山	縣城省東山	縣河交省北河
齡年	籍原	工	商	商
籍原	係	上同	關東縣水天省肅廿一號民免	上同
縣館省東山	業職	上同	府政省肅廿一號六十三	府政省肅廿一號五二七第字取京
工	人	部交外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上同	所	日	號六二七第字取京	號五二七第字取京
部交外	朝官冊記	號八二七第字取京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九二七第字取京			
考 備				

財政部公告	娜林伊瓦洛立夫街	金牙客司夫那爾切達依那	娜林切喀耶娜遜沙
法 第 一 條 之 規 定， 財 政 開 稅 市， 並 經 本 部 依 稅 級 判 免 直 接 稅 舉	女	女	女
三十(秘)字第十五九 年十一月十二日(補登)	歲十四	歲三十四	歲二十三
資經局免征直接稅市，並經本部依稅級判免直接稅舉	克司連莫斯聯蘇	區基次尼溫聯蘇	區克司爾庫聯蘇
市克司洛夫帕洛得彼聯蘇 號一五第街脫黑希物里	木雅市克次雅克聯蘇 號十八集村牙克司 無	寧如九第站加夫洛爾畢齊斯莫聯蘇 號八內號十街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昭 嫵	夫 安 子	夫 山美	夫
昭 嫵 張 男	安 子 男	美 須 男	美 須 男
歲二十五	歲二十四	歲四十四	歲四十四
省 東 山	縣度平省東山	縣萊蓬省東山	縣萊蓬省東山
工	農	工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年六十三
號二三七第字取京	號一三七第字取京	號○三七第字取京	號○三七第字取京

湖南 廣陵 封此 延津 原武 武陟 免征期間一律自收
湖北 長陽 學子 上田 順龍 水牛 復之日起一年爲限

湖北 西豐 伊通 定縣

遼北 舊鐵 吉圖 四平市

同上

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告

開同

葉全孫 遺學研 羅勃郎克常數之測定等，主持清華大學理學院及物理系。
趙忠義 勒射線電子吸收與散射等研究。
嚴夢秋 光譜、無力對於吸收效應、水晶振動及應用光學等研究，主持北平研究所。
王錦泉 老譜電離作用、電離研究，主持北京大學理學院及物理系。

★

★

★

★

朱汝青 與維生素A及維生素E等有關化合物之綜合。
吳其濬 甾質化學、發酵研究、油漬分析方法研究、生物協同。

★

★

★

★

醫學院生理化學系。
莊長恭 男女性內分泌素有關繁殖藥之綜合研究，主持北平研究院藥物研究所。
曾昭掄 有機合成及分析之研究，主持北京大學化學系。

★

★

★

★

尹贊勳 研究中國各紀無脊椎動物化石、山西大同火山、中國火山之分佈，歷任江西地質調查所所長、中央地質調查所長、主任。

★

★

★

★

王竹泉 測製太原榆林礦地質圖，訂定大同煤系時代，研究大青山煤田構造，擬定陝北油井位置，獲得成果。

★

★

★

★

朱家輝 研究德國侏羅紀石灰岩，剖解並主持兩廣地質調查所，奠定華南地質研究之始基。

★

★

★

★

研究中國地質構造，發現第四紀冰川，中國地質及雙科之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

★

★

★

★

李四光 研究中國地質構造，發現第四紀冰川，中國地質及雙科之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

★

★

★

★

吳大猷 光譜及天文物理等研究。

★

★

★

★

吳有訓 X光之康波頓效應、X光散射與吸收等之研究，曾主持清華大學理學院及物理系。

★

★

★

★

顧懋時 葵子之發芽適溫等研究，主持北平研究院。

★

★

★

★

周仁善 地體力學及地質論等研究。

★

★

★

★

中國地質調查及高寒軍隊層等研究，主持武漢大學理學院。

★

★

★

★

李四光 研究中國地質構造，發現第四紀冰川，中國地質及雙科之研究，主持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

★

★

★

★

王士鑑：對結核病、瘧疾、回歸熱等研究，主持青陽醫學院。

王正峰：黑熱病、瘧疾、斑疹傷寒等研究。

王曉培：精神障礙、精神反應與人體之關係等研究。

王文綱：高氏體與分泌之關係、咖啡中毒之細胞變化及血球發生史等研究。

王其勤：胃腸內之研究，主持湘雅醫院。

王宗仁：癌瘤、牛痘、傳染毒之研究，曾任中央防疫處。

王澤謙：紅斑病、黑熱病、瘧疾、絲蟲病、螺旋體病及內臟蟲病之寄生蟲研究。

王澤謙：癌瘤、牛痘、傳染毒之研究，主持中央防疫處。

王澤謙：紅斑病、黑熱病、瘧疾、絲蟲病、螺旋體病及內臟蟲病之寄生蟲研究。

王澤謙：紅斑病、黑熱病、瘧疾、絲蟲病、螺旋體病及內臟蟲病之寄生蟲研究。

王澤謙：紅斑病、黑熱病、瘧疾、絲蟲病、螺旋體病及內臟蟲病之寄生蟲研究。

王澤謙：紅斑病、黑熱病、瘧疾、絲蟲病、螺旋體病及內臟蟲病之寄生蟲研究。

王澤謙：紅斑病、黑熱病、瘧疾、絲蟲病、螺旋體病及內臟蟲病之寄生蟲研究。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王澤謙：各族頸管與傳音之比較、對齒體質之探討等研究，曾任中國醫學院人類學組主任。

徐豐產：哺乳類呼吸循環系統等研究。

湯佩松：細胞呼吸及代謝等研究，主持清華大學生理研究部員。

馮德培：肌肉和神經之放散及神經肌接頭之傳導等研究。

蔡祖：神經系統之解剖及生理炭水化合物代謝、抗溶血素、止血機械等研究，主持中央大學醫學院生理學系。

李先聞：小麥、小米、玉米黍雜種染色體之行動等研究，曾主持四川省稻麥改良場。

俞大猷：蕷豆等作物病害、小麥大麥黑穗粉菌之生理分化與抗病植物等研究。

余澤芳：棉花種子之研究，主持中央棉業改進所北平分所。

趙澤芳：植物遺傳之研究，曾任中央大學農藝系。

鄧叔華：植物病理學、菌類學、森林學等之研究，曾主持甘肅洮河林場。

劉崇樂：經濟昆蟲之研究，主持清華大學昆蟲研究部份。

余嘉錫：人文編，五十五人。

吳敬恒：思想家，著有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與人生觀，等。

陳康：治希臘哲學，于柏拉圖、阿里士多得均有專著。

金岳霖：治西洋哲學，著有「邏輯」、「論道」等。

湯用彤：治中華佛教史，著有「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等。

唐蘭：考訂甲骨文字，利用古文字材料，建立中國文字學理論。

張元濟：主持商務印書館數十年，輯印四部叢刊等書，校印古本史籍，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

林可勝：胃液分泌、延髓中交感神經中樞、胆囊收縮、腦下腺之神經支配等研究，曾主持協和醫學院生理學系。

楊樹達 繼承清代樸學風氣，整理古書，研究古文法與古文字學。
劉文典 治校勘考證之學。

李劍農 研究中國經濟史貨幣史。 ★ ★

柳詒徵 主持南京圖書館多年，主講大學史席多年。

徐中舒 用古文字與古器物研究古代文化制度。

徐炳昶 治古史，著「中國古代的傳說時代」等書，主持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

陳垣 專治中國宗教史，兼治校勘學、年曆學、避諱學。

陳寅恪 研究六朝隋唐史，兼治宗教史與文學史。

陳受颐 研究近世中西文化交通之早期史。

傅斯年 治中國上古史，利用新材料與新眼光，考訂古代制度地理

容廷敏 研究大學史系多年，專治近代中國外交史。

顧頡剛 以懷疑精神研究古史，倡導古地理學之研究。

王力 研究中國語音與古代音樂，兼治中國語法。

李方桂 致力於邊疆各種語言之調查與研究，並考訂上古語書。

趙元任 為我國現代語言學研究之創始者，規劃並實行漢語方言調查工作。

羅常培 專治中國中古音韻史與中國音韻學史，有廈門臨川兩處方

言調查報告。

★ ★ ★

李濟 為我國田野考古之領導者，精於中國史前文化及殷代陶器

郭沫若 掘究兩周金文，以年代與國別為條目，自成體系，又於殷

墟中卜辭，加以分類研究。

董作賓 利用發掘經驗辦殷墟卜辭分時代，又考訂殷代歷法及祀

證。

郭沫若 研究中國中古音韻史與中國音韻學史，有廈門臨川兩處方

言調查報告。

★ ★

★

樂思成

主持中國營造學社多年，研究中國古建築物，實地搜求，

發見甚多。

徐鴻寶 精於中國藝術品之演變流傳及真偽辨定，主持故宮博物院

古物館多年。

王世杰 研究比較憲法，主持國民政府法制局，於立法院及憲法

制度均有貢獻。

王寵惠 早年以英文翻譯德國民法，至今有國際聲譽，在國內對於

法律修訂及憲法制度多所貢獻。

吳經熊 研究法律哲學，任法院法官，參加立法工作，均有成績。

李浩培 研究國際私法，主持法律學系多年。

郭雲觀 研究英美法律，任法院法官，著有成績。

燕樹棠 研究國際私法及法律哲學，主持法律學系多年。

周鍾生 研究國際法及外交，主持政治學系多年。

張忠綏 研究中國外交史及行政學。

張笑若 研究西洋政治思想。

錢端升 研究比列政治制度及現代中國政治制度。

蔣公權 研究西洋及中國政治思想。

方顯廷 研究工業革命及中國工業。

何廉 楊端六 研究經濟研究及指數編製，主持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巫寶三 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及中國國民所得。

馬寅初 研究中國金融市場及財政金融諸問題。

陳繼 楊酉齋 研究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及物價問題。

劉大鈞 從事中國工業之調查研究，解釋主持經濟研究所。

吳景超 研究邊疆民族中之耕者、苗裔、畲諸族。

陳達 調查並研究中國勞工、人口、移民。

陶孟和 研究中國都市及鄉村社會，主持社會調查研究機關。

潘光旦 研究中國家庭、人才血緣諸問題。